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08月26日11: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三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